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6〕26号

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 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，各分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工程监理人才队伍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组织推荐第二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30名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推荐青年人才培养对象不超过2人。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、各分会推荐青年人才培养对象不超过1人。

二、人选要求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有爱国奉献精神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

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从事工程监理相关工作，具有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具有较好的培养基础和成长潜力。

3.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具有人才培养的积极意愿和较好基础，能够有针对性地为培养对象成长锻炼提供平台和支持。

4.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40周岁以下的优秀人选。

5.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，发展潜力大，获得所在单位高度认可。

6.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7.在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领域业绩突出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咨询项目经理的项目，至少有1个项目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、3个项目获省（部）级优质工程奖。

8.近5年（2021年之后）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3篇及以上与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9.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咨询项目经理的项目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10.推荐人选须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，所在单位须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、各分会应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审核申报人选资格

和推荐材料，于6月10日前将纸质版推荐汇总表、推荐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（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10B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92801352@qq.com。

四、人才培养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立工程监理青年人才库，并对确定的培养对象建档入库。以2年为周期，对入库人才进行跟踪培养。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为入库人才提供培训研修机会，积极支持入库人才参与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，提供成长锻炼机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里功 010-88385640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
2.第二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表

